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休[illegible]。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illegible]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國內地[illegible]本公告而言[illegible]或香港、中國澳門[illegible]澳門[illegible]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水廠、污泥處理廠(「泥處理廠及其他市基礎設

董[illegible]等[illegible]
[illegible]5笠る錢

- 本集團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以發行國內商業票據的未動用融資額；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通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換取現金。

鑑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公司董事編制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的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期內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對象乃按逐項投資為基礎作出的選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要求重列先前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受其他準則規限者除外。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採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選擇對已完成合約應用實務方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故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根據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從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服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進一步詳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及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結束時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相若，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於先前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將自授予人收取的代價分配至建設及運營所得收益及利息收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配至建設服務的收益將於提供建設服務期間確認，分配至運營服務的運營收益將於提供運營服務期間確認，而附連

向物業買方開出累計發票金額超過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本集團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收益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本集團亦披露有關分拆收益的披露與就各可呈報分部披露收益資料的關係。有關分拆收益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及4。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914,503	(234,718)	679,785
金融應收款項	7,676,867	(1,257,193)	6,419,674
合約資產	–	1,491,911	1,491,911
流動資產			
金融應收款項	1,410,155	(13,595)	1,396,560
建設合約	80,485	(80,485)	–
合約資產	–	94,080	94,0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524	(66,341)	448,183
合約負債	–	66,341	66,34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建設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66,341,000元(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各個範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

(a)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首次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就未償還本金額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用途(「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方法如下：

- 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相關工具目的在於持有該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將收益或虧損重新撥入損益。此類用途別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符合SPPI標準及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用途的已報價債務工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概無任何分類至此類別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重新撥入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股權工具。本集團將其未有報價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定。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根據本集團忪浿旌貸虧又記綵計和其撥備詗遙，並按邋 刁骯趒其 絻 豕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維持大致相同。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相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ECL)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就所有未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

就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標準簡化法，並根據整洸於產按 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增加。撥備增加導致保留溢利調減人民幣8,389,000元。

根據國際財務

第9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舍瓢曋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七筒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21,181**	**351,099**	**35,207**	**1,607,487**
	1,221,181	**351,099**	**35,207**	**1,607,487**
分部業績	**370,352**	**37,802**	**6,219**	

4. 收益

收益指：(1)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收益	**931,276**	549,622
運營服務收益	**404,485**	298,069
財務收入	**271,726**	219,905
	1,607,487	1,067,59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53,566**	49,806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0,516**	17,387
匯兌差額，淨額	**4,291**	3,401
銀行利息收入	**3,819**	3,9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收入	**14,325**	–
投資收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801,206**	462,158
運營服務成本		**248,375**	183,107
總銷售成本		**1,049,581**	645,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1**	4,201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20,545**	2,06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6**	1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2,567**	4,3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44**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4,578**	3,718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19,155**	84,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294**	8,87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694
總僱員福利開支		**131,449**	96,949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8,154**	–
銀行利息收入	*5*	**(3,819)**	(1,989)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0,516)**	(17,387)
政府補助	*5*	**(53,566)**	(49,8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收入	*5*	**(14,325)**	–
其他投資收入	*5*	**(126)**	(904)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	**(282)**	(204)
匯兌差額, 淨額	*5*	**(4,291)**	(3,40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3,660**	176,66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7,040,000**	2,067,51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5,222,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0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出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000元)。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零一八融疘**八一應(**日零三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40,401**	822,699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12,385**	168,411
逾期4至6個月	**72,916**	45,796
逾期6個月以上	**140,616**	108,814
	1,366,318	1,145,72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按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三　　無綎△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7,67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46,000元)的抵押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3.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2,056,105,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41,122,000元(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2.0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起全國公共財政支出預算中政府的節能環保支出再次快速增長，二零一七年環保行業公共財政支出達人民幣5,672億元，同比增速約20%。二零一七年環保行業財政支出提速明顯，未來將持續增長。

「水十條」催生全國於環保業投資人民幣4.6萬億元。二零一八年是「水十條」中期考核年，政府很可能推出新政策以提高供應側工業污水排放標準。訂單放量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經修訂《水污染防治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水環境違法懲罰進一步加強。環保部六大「督察局」正式亮相，中央環保督察將成為常態。中央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持續升級，節能環保業投資增加，未來市場增長空間巨大。

公私合營(「PPP」)受政策、利率雙因素影響，預計短期內受到規範而非限制，

與政府成立合資公司，獲取區域性PPP訂單，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設計－採購－施工(「EPC」)項目儲備。在未來市場資金短缺情況下，本集團於降低項目投入的同時能獲得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標多個PPP和EPC項目，當中包括江西省樂平市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EPC項目、四川省威遠縣第二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以及河南省范縣城區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EPC項目及濮王污水處理廠升級改造EPC工程。

我們將繼續推進本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我們將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本集團緊密圍繞市場推廣、建造、運營進行事業部分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佳績，並將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蓬勃發展機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建設－運營－移交(BOT)、移交－運營－移交(TOT)、PPP、建設－擁有－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將繼續爭取相關領域更優質的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10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當中包括103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取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每日總處理量為250,000噸。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提升盈利能力與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363,350噸，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4,113,350噸增加約6%。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組合增加是其執行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處理能力	日供水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處理能力	日污泥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086,500	–	40,000	400	3,126,9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025,000	211,300	–	150	1,236,450
總計	4,111,500	211,300	40,000	550	4,363,35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3	–	1	2	86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20	3	–	1	24
總計	103	3	1	3	1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城鎮水務的運營總收益為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長約3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98.1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業務合併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

1.1.2建設服務

本集團就城鎮水務業務根據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生效日期的毛利率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28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當中包括22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及3個污泥處理廠，其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黑龍江省、山西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546.5百萬元，增長約34%（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08.5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止暖暖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了兩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布環保政策的形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數年爭取更多鄉村污水治理環保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增長約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4.1百萬元），有關收益增加的原因是本集團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展開建造工程。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60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67.6百萬元增長約51%。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381.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展開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特別是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新項目所致者。運營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運營的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49.6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801.2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45.3百萬元增長約63%。有關成本增加的原因是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339.0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65.3百萬元。該建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及城鎮水務業務新項目展開的建造工程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常處理能力的增幅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35%，較去年同期的約40%減少5個百分點。有關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氣氛激烈而減少，而在市場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新增項目建造毛利率仍處於合理水平，(ii)運營毛利率由於新運營的污水處理廠穩定運營而持平，及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37.2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售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5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上升約11%。來自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來自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7.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倘不包括來自中原資產管理有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六月售出聯營公司應收轉讓款及應收股利增加約人民幣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項目、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投資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34.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78.5百萬元，就收購付款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190.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55.6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51.5百萬元，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的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

例外情況下另行酌情釐定的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36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1)*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	–	–	–	–	B

董事已訂立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常清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以約37,226,370港元的總代價(扣除開支前)分別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260,000股及23,7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註銷5,260,0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註銷23,72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該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年	普通股購回數量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概約)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5,260,000	1.62	1.46	8,299,550
二零一八年六月	23,720,000	1.28	1.17	28,926,8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